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營業額	3 & 10	28,932	35,079
直接成本		(25,415)	(31,380)
毛利		3,517	3,699
其他收入	4	9,573	8,80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69,769)	2,475
行政費用		(68,462)	(107,086)
經營虧損		(125,141)	(92,109)
融資成本	6(a)	(116)	(6)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虧損		(1,505)	(4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	1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26,761)	(92,611)
所得稅抵減/(支出)	7	13,356	(3,628)
本年度虧損		(113,405)	(96,239)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8,675	13,0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675	13,02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4,730)	(83,216)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3,405)	(96,239)
非控股權益		-	-
		<u>(113,405)</u>	<u>(96,239)</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04,730)	(83,216)
非控股權益		-	-
		<u>(104,730)</u>	<u>(83,216)</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0.927) HK cents</u>	<u>(0.979) HK cents</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847	267,471
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3,272,934	3,007,374
無形資產		227,088	249,997
商譽		-	4,230
於一家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		4,947	6,45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63,354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2,423	32,3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10,593	3,567,892
流動資產			
存貨		3,924	635
應收賬款,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42,388	24,2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14	344,451
流動資產總額		125,380	369,321
總資產		3,935,973	3,937,2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4	(442,561)	(546,149)
借貸 — 有抵押	15	(92,834)	(22,287)
稅項		(2,345)	(2,322)
流動負債總額		(537,740)	(570,758)
流動負債淨值		(412,360)	(201,4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98,233	3,366,455
非流動負債			
撥備		(971)	(1,132)
借貸 — 有抵押	15	(368,739)	(285,693)
遞延稅項負債		(5,349)	(18,6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5,059)	(305,499)
資產淨值		3,023,174	3,060,9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3,560	120,190
儲備		2,899,614	2,940,766
總權益		3,023,174	3,060,956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 113,405,000 港元，且於本報告期末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 412,360,000 港元。此外，誠如下段所述，本集團僅可於達成以下 (i) 和 (ii) 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動用餘下貸款額度人民幣 900,000,000 元。該等情況顯示本集團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正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流動性。

- (i) 誠如附註 15 所載，於 2011 年 12 月，本集團從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機構取得一項貸款融資，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須於五年內分期償還。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僅動用該筆貸款之人民幣 320,000,000 元。人民幣 80,000,000 元貸款結餘可供隨時運用及其他貸款金額人民幣 600,000,000 元僅可於本集團就開發生產分成合同（「三交產品分成合同」）之煤層氣田或部分煤層氣田（「整體開發計劃」）提交計劃以及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批准後，方可提取。2012 年 5 月，本集團通過項目之中方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向國家能源局提交了整體開發計劃。2012 年 8 月，本集團收到國家能源局同意三交產品分成合同開發前期工作之覆函。董事預計將於 2013 年第四季取得整體開發計劃之最終批文；
- (ii) 本集團從中國另一間金融機構取得有關三交產品分成合同之貸款額度人民幣 500,000,000 元之確認，其中人民幣 200,000,000 元可由本集團隨時提取。餘下結餘須於本集團就三交產品分成合同自國家能源局取得整體開發計劃之最終批文後方可提取；
- (iii) 本集團正與一家中國銀行就貸款額度人民幣 300,000,000 元進行密切洽談。該銀行已向本集團發出意向書，確認正在進行磋商及盡職審查；及
- (iv)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正考慮其他可能的融資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主要股東的墊款及股本融資。

鑒於上文所述措施及本集團對來年現金流量之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報告期終結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負債。如本集團未能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為首次採納者取消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經營 (i) 開採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及 (ii) 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由於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之業務尚在勘探階段，故此於2012年及2011年內並無任何營業額產生。

年內在營業額確認之收入款額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銷售原油	<u>28,932</u>	<u>35,079</u>

4. 其他收入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7	75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附註(i))	-	7,822
煤層氣的銷售收入 (附註(ii))	9,110	550
其他	<u>246</u>	<u>356</u>
	<u>9,573</u>	<u>8,803</u>

附註：

(i) 於2011年8月，本集團向第三方放貸140,000,000港元，該款項按年利率15%計息。悉數本金與利息7,822,000港元已於2011年12月償還。一位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第三方的董事。

(ii) 此乃於三交生產分成合同中產生的煤層氣試售。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	(41,103)	(1,41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	(23,924)	-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	(4,2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註銷	(330)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註銷	(172)	(2,35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	6,244
	<u>(69,769)</u>	<u>2,475</u>

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柳洛峪油田及閩家灣油田之開發計劃的實施延遲，並經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以使用價值法釐定，柳洛峪油田及閩家灣油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之賬面值。因此，柳洛峪油田及閩家灣油田有關油氣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6,160,000港元及14,943,000港元，有關該兩個油田營運權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1,972,000港元及1,952,000港元及柳洛峪商譽之減值虧損為4,230,000港元均獲確認。於2012年12月31日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折現率為18%。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借款利息	31,447	4,555
其他	407	6
	<u>31,854</u>	<u>4,561</u>
減：已資本化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利息（附註 11）	<u>(31,738)</u>	<u>(4,555)</u>
	<u>116</u>	<u>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604	24,288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60,0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953	880
	<u>35,557</u>	<u>85,168</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續)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443	1,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	4,960	8,802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397	46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u>6,044</u>	<u>4,450</u>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所披露之「直接成本」。

附註：年內，本集團重新評估油氣資產之折舊方法，並決定將其由估計可用年限為14年的直線法改為生產單位法，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變更能更準確地反映該等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費方式。該評估已於2012年1月1日開始提前應用，評估未來期間的影響並不可行，而會計估計發生變更之影響為年度折舊費下降14,479,000港元。

7. 所得稅抵減 / (支出)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集團公司並毋須繳納香港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所得稅準備。於2012及2011年度內，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25%繳納稅項。

(扣除)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支出包括：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58
年內之遞延稅項支出	<u>(13,356)</u>	<u>2,270</u>
所得稅(抵減)/支出	<u>(13,356)</u>	<u>3,628</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2011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13,405,000港元（2011年虧損：96,239,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2,230,404,000股（2011年：9,832,554,000股）計算，方式如下：

(i) 虧損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13,405)</u>	<u>(96,239)</u>

(ii) 普通股數目

	2012 千股	2011 千股
於本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2,230,404</u>	<u>9,832,554</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就已授出購股權及已認購認股權證涉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2011年：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自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分部須獨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營運之概要：

石油和天然氣開採： 開採及銷售原油和天然氣

煤層氣： 勘探，開發和生產煤層氣

業務分部間並無出售或買賣交易。企業收入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計算並無包括有關收益及開支在內。

10.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石油和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8,932	-	-	28,932
分部業績 ^{1 & 2}	(9,423)	(8,983)	(37,478)	(55,884)
融資成本	(116)	-	-	(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1,103)	-	-	(41,103)
商譽減值虧損	(4,230)	-	-	(4,23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924)	-	-	(23,924)
應佔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	-	1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虧損	(1,505)	-	-	(1,505)
除所得稅抵減前虧損	(80,301)	(8,982)	(37,478)	(126,761)
所得稅抵減	13,356	-	-	13,356
本年度虧損	(66,945)	(8,982)	(37,478)	(113,405)
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資產 ³	469,933	3,460,214	5,826	3,935,973
可報告分部負債	34,191	827,043	51,565	912,79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092	1,709	556	6,357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4,023	257,546	10	261,579

10.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石油和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5,079	-	-	35,079
分部業績 ^{1&2}	(2,877)	(5,999)	(81,819)	(90,695)
融資成本	(2)	(3)	(1)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14)	-	-	(1,414)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虧損	(496)	-	-	(496)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4,789)	(6,002)	(81,820)	(92,611)
所得稅支出	(3,628)	-	-	(3,628)
本年度虧損	(8,417)	(6,002)	(81,820)	(96,239)
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資產 ³	571,416	3,245,911	119,886	3,937,213
可報告分部負債	69,616	794,356	12,285	876,25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213	842	793	8,848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267,088	383,443	74	650,605

註：

1. 未分配業績主要包括工資、租金、專業費用等香港總辦事處開支及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2. 2012年煤層氣之分部業績包括9,110,000港元(2011年: 55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來自於三交產品分成合同產生煤層氣之試售（附注4）。
3.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下表就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除按金、於一家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進行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	-	988	2,443
中國	28,932	35,079	3,731,651	3,553,131
	<u>28,932</u>	<u>35,079</u>	<u>3,732,639</u>	<u>3,555,574</u>

本年度及上年度內來自石油和天然氣開採分部收益為本集團向唯一客戶之銷售。

11. 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2,598,644
通過收購添置	87,360
添置*	291,749
資本化利息 (附註 6(a))	4,555
匯兌調整	<u>25,066</u>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007,374
添置*	223,674
資本化利息 (附註 6(a))	31,738
匯兌調整	<u>10,148</u>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3,272,934</u>

* 該金額包括提供環境修復和停止使用費的撥備減少161,000港元(2011年：增加1,132,000港元)。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主要由勘探鑽井及槽探成本組成。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之標準並參考年內三交生產分成合同之執行進度及一份由獨立專業評估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對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該公司具有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董事推定，於報告期間終結日，不存在事實或情況表明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已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2 HK\$'000	2011 HK\$'000
投資成本	63,353	-
分佔收購後收益	<u>1</u>	<u>-</u>
截至 12 月 31 日	<u>63,354</u>	<u>-</u>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間接持有普通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山西國梁煤層氣開發有限公司（「山西國梁」）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30%	於中國發展及經營液化天然氣站，以生產液化煤層氣

於2012年12月24日，本集團透過收購秀華有限公司及國際管網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間接取得山西國梁之30%股本權益（統稱「秀華集團」），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7,23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山西國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山西國梁應視作聯營公司。於收購完成後，2012年12月31日前，山西國梁之股東注入山西國梁資本合共人民幣70,000,000元，其中26,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000,000元）乃由本集團出資。

1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i)&(ii))	<u>12,423</u>	<u>32,36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471	11,943
應收票據 (附註(iii))	2,488	-
其他應收款項	<u>23,469</u>	<u>7,112</u>
	<u>36,428</u>	<u>19,055</u>
水電按金	1,404	1,407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ii))	<u>4,556</u>	<u>3,773</u>
	<u>5,960</u>	<u>5,180</u>
	<u>42,388</u>	<u>24,235</u>

1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i) 餘款包括載於附註15用於擔保本集團借款之保證金，總數為9,653,000港元（2011年：5,866,000港元）。
- (ii) 預付款項包括對本集團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預付勘探成本2,770,000港元（2011年：10,828,000港元）及本集團於在建工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建設成本為零港元（2011年：15,674,000港元）。
- (iii) 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1,244,000港元（2011年：零港元）被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15）。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少於 30 天	2,484	3,389
30 至 60 天	534	2,680
61 至 90 天	7,453	5,874
	<u>10,471</u>	<u>11,943</u>

集團給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開單日起 0-30 天。

所有應收賬款為期到後90天內及屬於單一客戶，本公司與該客戶有良好的商業記錄，故沒有作減值。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估計其賬面金額將全數收回。

本集團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通過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附註(i)）	13,402	9,00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附註(ii)）	392,448	537,147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iii)）	36,711	-
	<u>442,561</u>	<u>546,149</u>

附註：

- (i) 於2012年12月31日，1,002,000港元(2011年：9,002,000港元)乃現金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餘額。支付日期由2012年9月30日延期至2013年9月30日。於2012年12月31日，12,400,000港元為收購聯營公司(附註12)之代價餘額，並將於2013年以現金支付。
-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包括以美元計值之本集團若干非控股股東貸款零港元（2011年：78,877,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年息3%及於年內全數償還。其他應付款亦包括有關油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油氣資產之應付勘探成本約341,383,000港元（2011年：443,635,000港元）。
- (iii) 應付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款項包括來自一名董事之一筆以人民幣計值之為數3,732,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8%計息及須於2013年4月償還。剩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15. 借貸 — 有抵押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有抵押付息借貸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92,834	22,28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2,398	91,39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236,341</u>	<u>194,300</u>
	461,573	307,980
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92,834)</u>	<u>(22,287)</u>
非流動部分	<u>368,739</u>	<u>285,693</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別自三方（2011年：雙方）之借貸詳情如下：

- (i) 2011年9月19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奧瑞安」）與獨立第三方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訂立融資協議（「協議一」），據此民生向奧瑞安預付5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61,596,000港元），該款項將按三年分期償還且須遵守若干條件。董事認為，該融資安排在本質上屬於有抵押借貸之一。此項借貸之抵押品包括奧瑞安賬面值為58,376,000港元（2011年：57,807,000港元）之若干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本公司股東戴小兵先生及景哈利先生（兩位亦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 (ii) 2011年12月23日，奧瑞安與獨立第三方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國銀金融租賃」）訂立另一項融資協議（「協議二」），據此國銀金融租賃向奧瑞安提供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融資，該融資將按五年分期償還，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已用於勘探階段，剩餘人民幣800,000,000元融資需就有關三交生產分成合同之總體開發方案批覆後方可提取。如果未於2012年6月30日之前獲得發改委批覆，則已提取之任何款項應按要求立即償還。年內，奧瑞安與國銀金融租賃簽訂一份經修訂協議，據此，奧瑞安於三交產品分成合同的勘探階段及生產階段可分別最多提取貸款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奧瑞安共提取貸款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等於398,048,000港元）（2011年：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246,384,000港元））。

該融資之抵押品包括賬面值為598,173,000港元（2011：359,882,000港元）之若干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1）、9,653,000港元（2011年：5,866,000港元）之擔保按金（附註13）、三交提交有關三交生產分成合同產生之所有銷售應收賬款、威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奧瑞安股份、由數位董事及本公司股東持有之本公司2,296,000,000股股份、戴小兵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董事認為，以上融資安排在本質上屬於有抵押借貸之一。誠如附註1(b)(i)中所解釋，本集團於2012年8月獲得國家能源局同意就三交產品分成合同的開發建設前期工作。董事預期總體開發方案將於2013年第四季獲國家能源局最終批覆。

- (iii) 於2012年，本集團與北京銀行就人民幣1,069,000元（相等於1,33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協議三」）。有關貸款以應收票據1,244,000港元（附註13(iii)）作抵押，並抵押銀行存款124,000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提取兩筆貸款金額共人民幣1,069,000元（相等於1,330,000港元）。該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年內，協議一、協議二及協議三項下之借貸附帶利息，其實際浮動利率介於5.6%至11.7%（2011年：介於9.4%至12.6%）之間。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本行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顯示：(i)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13,405,000港元且其於當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12,360,000港元；及(ii) 貴集團僅可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動用餘下貸款金額人民幣900,000,000元。該等情況顯示 貴集團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8,900,000港元（2011年：35,1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113,400,000港元，其中包括柳洛峪及閻家灣兩個油田的減值虧損共69,300,000元（2011年虧損：96,200,000港元）。而三交煤層氣區塊的開發則取得重大進展，且在去年年底剛開始了管道銷售。

天然氣及石油開採

煤層氣開採——鄂爾多斯盆地三交區塊

本集團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奧瑞安」），與中國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生產分成合約（「PSC」），在中國山西及陝西省三交區塊進行煤層氣田勘探、開採及生產，並享有當中70%權益。

奧瑞安與中石油之PSC，合約區覆蓋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合共383平方公里之區塊。根據一份由合資格人士於2011年11月向本公司提供之儲量報告，三交區塊的煤層氣證實及概略儲量為4,056億立方英尺（即約115億立方米）。

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1年底正式公佈《煤層氣（煤礦瓦斯）開發利用「十二五」規劃》文件（「規劃」）。根據規劃，國家將重點建設沁水盆地和鄂爾多斯盆地東緣兩個煤層氣產業化基地。到2015年，鄂爾多斯盆地東緣煤層氣年產量將達到50億立方米（即約1,761億立方英尺）。三交區塊獲規劃列為鄂爾多斯盆地東緣重點發展的項目之一。

根據規劃，國家在「十二五」期間，將通過加大煤層氣勘探投入，加強對外合作管理，鼓勵境外投資者和民營資本參與投資，繼續落實稅費優惠以及研究提高煤層氣利用補貼等方式，加速推動煤層氣產業的發展。

隨著規劃文件正式發佈，鄂爾多斯盆地東緣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03億元，三交區塊項目正式納入國家規劃，料將獲得中央和地方政府更加有力的支持，開發、建設和運營的外部環境進一步改善，項目的盈利能力亦可提升。

整體開發計劃獲國家能源局覆函

同時，三交煤層氣項目之整體開發計劃（「ODP」）申請，於2012年8月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同意三交地區煤層氣藏開發建設前期工作的覆函（「覆函」）。覆函標誌著國家能源局正式受理了三交煤層氣項目由勘探期轉入開發期和生產期的申請，為此煤層氣項目進入商業化生產過程中的一個里程碑。

區塊按步就班發展

三交區塊自2006年起經歷六年勘探，正按步就班推進各項開採及銷售工作，包括鑽井、井口產出，以至建立集氣管道、中央處理廠、管網配套、壓縮天然氣（「CNG」）站、管道銷售渠道等。

三交區塊截至2012年年底已累計完成了煤層氣直井32口，多分支水平井組38口；建成日產能15萬立方米CNG站一座，以及氣田內集氣幹線約17公里，集氣支線約24公里，外輸管線約17公里；建成10公里氣田專用網電線路。

打通銷售渠道

山西省西部地區由於氣源供應緊張以及缺乏管道等基礎設施，天然氣需求十分殷切。為滿足三交區塊周邊市場的用氣需求，除了奧瑞安本身的CNG站外，山西省政府在三交區塊及其周邊地區規劃了三條煤層氣專用管線。

管線由第三方建設及投資，其中包括：(一)、三交至臨縣煤層氣輸氣管道，供應臨縣城市居民、工商業用氣及冬季取暖用氣；(二)、三交煤層氣區塊專用煤層氣管道，向一間當地的煤鋁生產企業——森澤煤鋁集團供氣；(三)、三交至離石煤層氣輸氣管道，供應呂梁市民用及工商業用氣。

2012年12月5日，第一條三交至臨縣之管道投產，實現了三交項目管道售氣零的突破，管道設計年輸氣能力為3.5億立方米。2013年1月21日，第二條三交至森澤煤鋁集團專用煤層氣管道開始供氣銷售，管道設計年輸氣能力為3.5億立方米。

三交煤層氣項目管道相繼投產對項目的發展進程具有里程碑的意義。隨著管道建設的逐步完善，三交煤層氣銷售量於2013年可望實現突破性的增長，發展將邁上一個新的階段。

年度內，三交區塊天然氣銷售量共615萬立方米；其中通過CNG方式試銷售的天然氣約為600萬立方米；管道銷售於12月開始，共銷售15萬立方米。

柳洛峪及閻家灣

本集團位於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的柳洛峪及閻家灣兩個油田區塊均為生產中的油田。但由於考慮到油田開發進度的延誤，本集團對有關區塊作了減值虧損港幣 69,300,000 元。在回顧年度內，原油產量約為 4,900 噸（2011: 6,500 噸）。

金庄

金庄油田位處陝西省鄂爾多斯高原腹地，面積達62平方公里，為正在生產運營中的油田。本集團已收購擁有金庄油田的油氣開採運營權利的公司；該公司擁有油田運營權至2025年，且享有95%金庄油田開採石油銷售所產生的收入。集團正為金庄油田內的幾個區塊編制整體開發計劃，冀長遠進一步擴大油田的產量。在回顧年度內，原油產量約為3,500噸（2011: 5,000噸）。

資源概覽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油氣儲備概述如下：

	原油		煤層氣
	柳洛峪及閻家灣	金庄	三交
	噸	噸	十億立方英尺 (總額)
證實及概略	383,600 (附註 a)	4,164,000 (附註 b)	405.6 (附註 c)

附註:

- 石油儲量由內部專家估計得出。
- 石油儲量乃摘錄自一份由獨立的專業儲量評估機構於2011年9月份，按中國儲量標準編制的儲量報告。
- 天然氣儲量乃摘錄自一份由合資格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認可的「石油資源管理體系」標準編制，於2011年11月份向本公司提供之儲量報告。

類別	煤層氣儲量
	十億立方英尺 (總額)
證實 (1P)	79.1
證實及概略 (2P)	405.6

- 儲量換算參考：原油每噸約等於7.3桶；天然氣每立方米約等於35.2立方英尺。

收購液化天然氣項目

於2012年12月底，本集團完成財務及法律審慎調查後，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萬元向一獨立第三者收購了一家於中國山西省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30%權益，其餘51%及19%權益分別為山西燃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山西新民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該中外合資企業準備於山西三交籌建日處理能力120萬噸之液化天然氣站，前期籌備工作已大致完成，有關主要政府部門之審批文件亦已獲得，第一期LNG站預期於2014年中建成，日後本集團的三交煤層氣區塊將可為LNG站提供氣源。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2012年7月，本公司成功配售200,000,000股股份，淨集資額約為29,950,000港元，集資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現有項目資金。

隨著三交煤層氣項目於2012年8月取得國家能源局的覆函，加上2011年底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人民幣10億元貸款額度，以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備用額度，為三交煤層氣項目提供將充裕資金。目前項目的營運狀況理想，各項工作進展順利，並已開始進行銷售。而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亦更趨穩健，足以應付項目發展所需。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3,023,000,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3,061,000,000港元），總資產值則為3,936,000,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3,937,000,000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為461,573,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307,980,000港元），負債比例按資產總值計算為11.73%（2011年12月31日：7.82%）。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0.23（2011年12月31日：0.65）。

外匯波動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之負債。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就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不均衡，以此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約有365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各有關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訂。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在陝西鄂爾多斯盆地拓展天然氣及石油開採業務。

三交區塊已於2012年實現以CNG及兩條管道運送銷售天然氣。展望2013年，項目銷售將持續增長，可配合三交區塊產量提升的步伐，項目的收益和盈利能力將可進一步改善。

集團將於2013年積極發展周邊配套設施，計劃於年底前完成地面集氣管道35.5公里，令區塊總管道增至合共93.5公里，地面集輸設施進行進一步擴建和完善，可保證所生產的煤層氣能夠充分地利用；另計劃完成第一期日處理能力50萬立方米的中央處理廠及開始建設於年底收購完成，日處理量120萬立方米之LNG站。

中石油和奧瑞安雙方一致認為三交煤層氣項目是目前為止中石油對外合作煤層氣項目中發展最快、前景最好的項目。奧瑞安作為該項目的作業者，隨著獲得國家能源局覆函及融資貸款的支持，會進一步加強對於探明儲量區域的鑽井及開發生產投入，以便最大限度地開發煤層氣藏。中石油作為中方合作者，將一如既往支持外方的各項工作，並做好相關手續的協調、報批工作。

三交區塊383平方公里中只完成了283平方公里的勘探工作。三交區塊尚有龐大開採潛力，長遠發展前景優厚。管理層相信，三交煤層氣項目將會是本集團未來的增長亮點，可為股東帶來理想的長遠回報。除集中資源發展三交煤層氣項目外，集團正為金庄油田區塊編制整體開發計劃，長遠進一步擴大油田的產量。與此同時，集團亦積極關注其它非常規天然氣及分銷領域，以致其他中游之投資機會。

收購、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中所涉及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該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

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已修訂並更名爲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本公司於20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已遵守舊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及於201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新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3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徐祖成先生、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博士及王延斌博士。